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度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童本立先生，1950年8月出生，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1月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浙江财经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

李健先生，1969年11月生，律师。200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历任于安徽淮南矿业集团、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法律部等单位，长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现任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陈纯先生，1955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起工作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现任浙江大学软件研究所所长。

吴雄伟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1994年4月—1997年5月，任金华产权交易所总经理、金信拍卖行总经理；1997年5月—2001年10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2008年10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图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 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次数
童本立	6	2	4	0	0	1
李健	6	1	4	1	0	1
陈纯	6	2	4	0	0	1
吴雄伟	6	2	4	0	0	1

2. 报告期内，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和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童本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雄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健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纯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独立董事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童本立	-	-	-	2
李健	-	-	1	-
陈纯	1	-	-	-
吴雄伟	-	2	-	-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三）学习、调研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地传递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并且公司管理层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会，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4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情况的专

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有：

1. 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贷款 4000 万元；
2. 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保函担保 1884.48 万元。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884.48 万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

我们认为本年度未发现公司的对外担保存在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的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至今没有发生违规和不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债务和损失。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 2013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制度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以独立董事童本立先生为主任委员的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故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根

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方郭华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公司与刁建敏、王靖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郭华强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3）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郭华强，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为 32,2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雅达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华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8）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科匠信息 75%的股权。通过并购科匠信息，公司能够提升自身为金融行业客户服务的能力，借助科匠信息在为包括金融在内的众

多行业客户提供移动战略咨询、定制开发、运营推广过程中积累的重视客户体验的移动应用开发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金融行业客户移动化以及互联网金融快速过程中的行业竞争力；同时，借助本次并购，公司进入移动应用开发领域，使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得以丰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9)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③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1)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发布前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做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等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 201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并不断健全。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 股权激励股票的解锁和回购注销情况

我们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议案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068 号），公司及经营业绩符合《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次股票解锁的条件。

(2)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另 23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外，其余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要求。

(3) 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 同意公司以 5.5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管理状况、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关联交易、业务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15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落实、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及股权激励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独立董事：童本立、李健、陈纯、吴雄伟

2015 年 3 月 17 日